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的2022年科右前旗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采购2022年科右前旗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大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8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9.27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大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

王力

